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及期限：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标的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在购买理财产品日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

高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购买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